

=====附件=====

來文單位：經濟部水利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字號：經（九〇）人字第〇九〇〇三五二一九六一〇號

附件：如說明一（3521960-2.TIF、3521960-1.TIF）

速別：最速件

密等：普通

正本受文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工業局、貿易局、智慧財產局、標準檢驗局、水資源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地調所、投審會、貿委會、經濟部水利處、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受文單位：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總務司、經濟部國合處、經濟部投資處、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人事處、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統計處、經濟部政風處、經濟部研發會、經濟部法規會、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資訊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含附件）

主旨：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發布，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規定，應即依上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九十年五月二日九十銓一字第二〇一七九三八號令辦理，檢附該令影本一份。
- 二、有關考試院及行政院令銜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一案，本部業於九十年五月三日以經（九〇）人字第〇九〇〇〇〇九〇三八〇號函轉知貴單位在案。

來文單位：銓敘部

發文日期：九十年五月二日

字號：九十銓一字第二〇一七九三八號

速別：最速件

正本受文單位：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受文單位：考試院編纂室

主旨：配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發布，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規定，請 查照轉知。

說明：查考試院及行政院於本（九十）年三月三十日會銜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一條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給之給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同法第十二條規定略以：「各機關人員職務經權責機關依法令核派由現職人員，代理連續十個工作日以上者，其加給之給與，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自實際代理之日起，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因此，有關「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職務代理人代理期間各種加給之支給規定，自上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發布施行後，即應上開規定辦理。